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15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RAPAIRE

申 请 人 杨建统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力旺委190组

代理机构 河北和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